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体育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金市教职成〔2023〕5号

金华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中小  
学生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金华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华市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清朗環境三年 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

為進一步深化校外培訓治理，鞏固“雙減”成果，全面規範校外培訓行為，持續營造清朗校外培訓環境，根據《金华市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實施方案》和《浙江省教育廳等六部門關於印發〈浙江省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清朗環境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年）〉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實施方案。

## 一、指導思想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組織開展黨建引領、監管護苗、分類監管、宣傳引導、法治監管、風險化解等六大專項行動，積極營造校外培訓清朗環境新生態，進一步減輕學生過重校外培訓負擔，減輕家長焦慮情緒，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和健康成長。

## 二、目標任務

2023年，啟動實施校外培訓清朗環境專項行動，做好校外培訓機構黨的建設工作，非學科類培訓機構基本納管，爭取2個縣（市、區）納入首批校外培訓清朗環境省級試點，每個縣（市、區）形成1個校外培訓清朗環境典型案例，爭取入選省級典型案例2個。

2024年，深化校外培訓清朗環境專項行動，實現校外培訓機構黨的建設工作基本覆蓋，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亂象得到基本

遏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纳管，校外培训违规广告全面清理，至少1个县（市、区）建设为校外培训清朗环境省级实验县（市、区），每个县（市、区）至少形成1个校外培训清朗环境典型案例，争取入选省级典型案例3个。

2025年，巩固校外培训清朗专项行动成果，围绕党的建设、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预收费资金监管等方面全面建成校外培训监管执法体系，至少2个县（市、区）建设成为校外培训清朗环境省级实验县（市、区）。

### 三、重点工作

#### （一）开展“党建引领”专项行动

1.建立归口指导机制。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责任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方案。属地党委组织部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要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校外培训机构所在乡镇（街道）党组织对属地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兜底管理。

2.推动党组织全覆盖。加强党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领导，明确培训机构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议事决策制度。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组建情况全面排查，已建立党组织的，按要求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于2023年底前调整到位。同时，按照“应建尽建”原则，要督促指导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培训机构尽快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

无法单独建立党组织的，可以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

**3.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机构章程，于2023年底前完成修订工作。对已组建党组织的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日常指导、督促落实和管理监督机制。对未组建党组织的培训机构，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

## （二）开展“监管护苗”专项行动

**1.保持隐形变异查处高压态势。**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员的防控防范，聚焦机构和个人以“托管服务”“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素养提升”以及各类以冬令营、夏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四不两直”检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抓住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等关键时间节点，常态化部署排查检查和专项治理，持续保持对学科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的高压管控态势。

**2.健全长效治理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预防机制、发现机制、查处机制，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格局。要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构建街道（乡镇）、社区（村）动态排查机制。

3.发挥社会力量合力护苗。各县（市、区）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充分宣传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政策。健全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举报的积极性，根据举报线索建立《重点机构和人员清单》，做好跟踪检查、动态管理。

### （三）开展“分类监管”专项行动

1.全面推进分类审核。进一步完善机构审核程序，推进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审尽审”，2023年底前实现分类审核率100%，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现100%纳管。落实“白名单”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每半年公布一次“白名单”。

2.全面规范日常运营。严格教材管理，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年”工作，落实校外培训材料“双审核”制度，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材料的外部审核、备案管理、抽查巡查。严格人员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机构做好从业人员入职前审查及备案工作，对机构从业人员存在从业限制行为的，督促落实解聘手续。业务主管部门要督促机构严格落实时间管理相关要求。

3.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落实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一名以上兼职安全管理员，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督促机构在进

出口及一对一教室配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培训机构购买场所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 （四）开展“宣传引导”专项行动

1.加大线上广告管控力度。各县（市、区）要对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校外培训广告于2023年底前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并定期开展在线巡查，严防以节（栏）目、“软文”等方式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及时制止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

2.全面清理线下户外广告。各县（市、区）要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及时发现、查处、拆除不符合规范的校外培训广告位、广告牌，于2023年底前全面拆除和清理已停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店招、广告等户外设施。

3.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各县（市、区）要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的范围，加强对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排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

#### （五）开展“法治监管”专项行动

1.依法严处违规培训。各县（市、区）要把加强校外培训执法纳入属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深入推进“教科书式”执法工作，根据《金华市教育执法法律法规汇编》《金华市教育执法规范及案例汇编》《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非法办学“教科书式”执法指引》等系列指导手册，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执法程序、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整体效能。建立并持续完善“线索

发现、现场蹲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定期回头”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资质不符合、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培训机构，实现现场证据一次性固定，案件办理一次成型。

**2.健全执法协同机制。**根据执法事项划转要求，教育行政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间的执法案件移送方式，按照《教育领域综合执法案件移送工作指引》实施。其他部门间的移送方式要根据违规情形明确案件移送范围、内容，制定移送流程，实现违法线索、证据材料、执法标准、处理结果的互联互通互认，推动建立流程清晰、责任明确、运转流畅的执法协同体系。

**3.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全面落实《金华市关于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各县（市、区）、各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设备不少于1台。积极强化执法合力，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在寒暑假等关键时间节点每半月不少于1次。强化执法培训，各县（市、区）每年开展执法培训不少于1次。

#### （六）开展“风险化解”专项行动

**1.推进预收费有效纳管。**要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全部开设预收费资金银行托管专用账户，确保机构平台纳管率、支付开通率、订单率等均达到100%。

**2.推动资金全流程监管。**开展资金监管“回头看”专项工作，



通过“普查+抽查”的形式，推动校外培训预收费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应托尽托”。针对机构监管账户资金进出情况、活跃度、订单量，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确保对每个机构每年至少查1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并将抽查情况纳入相关业务考核指标体系；市县两级“双减”工作专班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并通报。

**3.健全风险处置机制。**要对校外培训机构经营风险进行全面监测，完善“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机构“暴雷”“冒烟”线索监测，一旦出现苗头性问题，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及时妥善处理退费、欠薪、从业人员安置等事项。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校外培训清朗环境行动列入属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2023年底前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清朗环境行动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必要的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市级建立实施情况通报机制，确保工作务实有效。

**（二）加强督导考核。**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校外培训清朗环境行动计划”纳入教育督导“一号工程”，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建立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绩效评估和通报问责机制。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讲和解读，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地一特色”典型案例，并积极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抄送：省教育厅。

---

金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